附件

海南省“十四五”统计工作规划

海南省统计局

2022年2月

目录

[一、发展环境](#_Toc2121788084)

[（一）“十三五”时期统计改革发展成效明显](#_Toc1415365995)

[（二）存在问题](#_Toc847914631)

[（三）发展机遇](#_Toc1899029979)

[二、总体要求](#_Toc1769668690)

[（一）指导思想](#_Toc811812072)

[（二）基本原则](#_Toc811747840)

[（三）总体目标](#_Toc1008807869)

[三、重点任务](#_Toc1171849606)

[（一）创新健全重点领域统计制度方法](#_Toc1641762071)

[（二）优化统计调查手段方法](#_Toc92606214)

[（三）提升统计服务品级](#_Toc754735968)

[（四）健全统计法治体系](#_Toc1575189792)

[（五）有效发挥统计监督作用](#_Toc1693203982)

[（六）深化统计体制改革](#_Toc659625861)

[（七）推进统计数字化转型](#_Toc522179508)

[（八）健全统计工作保障机制](#_Toc814838524)

[四、组织实施](#_Toc120956286)

[（一）加强统筹领导](#_Toc701250646)

[（二）精心组织实施](#_Toc844927465)

[（三）分阶段推进](#_Toc1502782677)

[（四）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_Toc870103479)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宏观调控和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提高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逐步建立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统计改革发展成效明显

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统计工作发生了深刻变化。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宣布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当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2019年，国家统计局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签订了《支持海南自贸区（港）统计改革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海南统计工作迎来了一个重大变革、快速发展时期。“十三五”期间,全省统计系统大力推进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 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意见》要求，统计工作更加关注数据质量管理，统计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统计数据质量明显提高；适应自贸港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创新开展12个重点产业、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园区、总部经济、民营经济等统计监测；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社情民意调查的针对性，紧盯高质量发展拓展分析深度持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监测的有效性，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年度考核评分办法和季度监测分析框架，统计监测分析报告质量持续提高，得到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组织完成第三次农业普查、第四次经济普查和第七次人口普查等重大国情调查；完成海南省宏观经济决策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海南省统计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行，标志海南统计进入信息化时代；统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干部能力素质持续提升，统计事业发展态势良好。

## （二）存在问题

市县基层统计和部门统计工作、人员力量相对薄弱，统计数据质量基础还不够牢固，管控体系尚不健全；统计制度方法还不能完全适应自贸港建设、海南高质量发展要求；统计监督职能作用还未充分有效发挥；统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数据共享及大数据应用处于起步阶段，统计生产方式相对滞后；统计干部的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与统计职能职责履行的需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领导班子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仍需进一步加强，统计干部破解问题能力、干事创业本领和干部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

## （三）发展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就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海南统计改革发展提供了乘势而上的重要机遇。党的十九大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完善统计体制”的部署。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具体部署，将统计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强化了统计机关的政治功能，赋予统计监督新的内涵，对统计工作提出新的任务要求。国家统计局印发了《“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吹响了统计改革创新号角，描绘了统计改革创新的蓝图。

省委省政府对统计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创新统计制度，完善统计分类标准，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在智慧海南、海洋经济、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会议展览、医疗康养等领域，形成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统计方法和指标体系”。《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统计主管部门要创新海南自贸港统计方法制度，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强化部门统计和统计基层基础，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省委、省政府对统计工作重要指示和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海南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先行先试功能，不断推进依法统计，完善统计体制，深化改革创新，变革生产方式，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水平，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加快构建适应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的统计调查体系，为推动海南高质量发展和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机关定位，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2.坚持以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为主线。以充分有效发挥统计职能作为目标，以统计数据质量为根本，全面提升统计制度设计与创新、统计数据质量管控、统计监测分析、统计数据发布和开发利用、统计法治与统计监督全过程工作质量。

3.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大胆创新，勇于破除旧思维、老观念、老套路、旧方式，积极变革统计制度、机制和统计生产方式，适应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的需要。

4.坚持以强基固本为根基。强化市县基层统计，规范部门统计，加强统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统计工作能力和服务自贸港建设的本领。以基层基础为根基，强化基层统计力量，加强基层统计业务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统计工作能力和水平。

5.坚持以统计法治为保障。构建和完善统计法治体系，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统计数据治理能力。

6.坚持以信息化数字化为支撑。增强信息化思维、大数据思维，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加强信息共享和统计数据开发，推进大数据利用和数字化转型，为统计工作赋能。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海南自贸港建设相适应制度体系，包括统计调查体系适应性提升，统计主体业务转型，统计监管方式转变，统计生产方式变革，统计法治改进，统计权威加强，统计法规制度健全，统计体制机制完善，统计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有效，统计生态进一步改善。

1.统计数据质量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有力，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良好统计生态进一步形成,统计数据基础更加坚实。统计调查范围完整准确，数据质量管控有效。

2.统计调查体系适应自贸港发展需要。统计制度、方法与国际惯例接轨，统计调查体系更加科学全面。完善分行业统计体系、地区生产总值核算、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着力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统计调查体系。

3.统计调查手段取得突破。以统计主体业务转型为引导，大数据应用、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取得重要进展，统计数字化转型取得突破。

4.统计服务体系优质开放。统计数据共享开放范围进一步拓宽，统计分析品种及其分析框架更加成型，统计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增强，“拳头产品”“深度产品”增多，统计分析报告质量进一步提高，统计宣传针对性、有效性提升。

5.统计组织体系健全顺畅。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统计业务以上级政府统计部门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统计人员力量得到相应保障，统计机构职能及岗位职责适应统计改革发展要求，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计职责明确，协调顺畅，形成合力。

6.统计法治体系权威高效。地方统计法规文件体系逐步完善，尊法知法守法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统计执法力度加大，统计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明显提高，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创新健全，统计权利受保护、统计权力被制约、统计违法必追责、统计秩序有保障的生态基本形成。

7.统计监督职能深化有效。将统计监督纳入党和政府监督体系中，深化统计部门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将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要监督内容，重点监测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做好全省“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高质量发展情况监测评价，更加注重统计监测客观性、专业性、预警性、有效性。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8.统计部门领导干部能力相应提升。统计部门领导干部政治意识进一步强化，勇于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善于学习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精于统计调查、研究分析，统计业务素质、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创新健全重点领域统计制度方法

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服务自贸港建设，拓展统计调查领域，丰富统计监测项目，完善统计制度方法，借鉴国际统计经验，制度集成创新。

1.建立完善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自贸港建设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海南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计监测体系、乡村振兴战略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海南对外开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海南省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按季度开展高质量发展统计分析监测框架。

2.围绕自贸港建设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围绕离岸贸易、国际船舶登记、保税油加注、航空维修、飞机融赁等自贸港建设重点领域，创新出台一批统计（标准）制度。围绕自贸港建设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开展货物和服务流出流入统计监测工作，开展消费、医疗、教育“三个回流”监测，开展“消博会”经济效应统计监测。加强11个自贸港重点园区发展统计监测。

3.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完善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完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主导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完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及时反映数字产业、数字技术与经济活动深度融合的情况。健全“三新”统计监测，拓展监测领域，丰富监测内容，充分反映新动能成长和新引擎带动作用。研究建立反映民宿经济、休闲渔业等相关涉农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完善种业、会展、文化、体育、医养健康、免税品等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健全海南特色派生产业统计监测体系。

 4.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扎实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加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改革成果的运用，完善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方法，研究开展支出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加强投入产出表编制和使用，完善实物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探索编制价值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研究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拓展相关产业和领域核算范围，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和民营经济、总部经济、中小微企业等领域开展增加值核算。

5.加强能源资源环境气候统计。强化新能源产品统计，加强能源消费统计监测，全面反映能源生产、销售、进出口、库存、消费等情况。加强资源环境综合统计，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做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水资源情况统计监测。加快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从能源“双控”统计监测过渡到碳排放的统计监测。开展地区、行业、GEP核算试点。

6.加强科技创新统计监测。通过改进企业基础研究统计方法、推进研发统计扩围补漏等，完善研究与试验发展统计调查及创新调查，深化科技和创新领域统计改革，更加全面和准确反映海南创新驱动发展进程。加强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全面、深入、准确反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运行发展状况。

7.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监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推动完善人口动态变化监测体系，扎实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各项工作，加强妇女儿童统计和基本公共服务统计，探索建立共同富裕统计监测体系。

  （二）优化统计调查手段方法

统筹设计和综合运用普查、抽样调查、非经济普查年份分行业调查研究、其他部门单位统计数据、行政记录，拓展统计数据来源渠道，优化数据审核评估方法，加强数据质量核查，准确反映全省及各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

1.优化名录库管理。建立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多部门名录共享机制。研究利用统计大数据平台实现“四上”企业[[1]](#footnote-1)临界点自动筛选，建立“准规上企业名录库”，运用新技术充实基本单位名录数据来源。创新建立纳统工作制度。

2.创新和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利用联网直报平台对数据质量进行全面监控，建立基层报表数据的平台自动审核模板，对上报的统计数据做到“随报随审”。探索建立以运用大数据为基础的数据质量风险管理模式，研究利用大数据平台开展统计数据质量自动评估，加强各行业综合数据的增长趋势评估、内部结构评估、外部数据辅助评估等。通过海南省统计大数据平台智能监控核查体量较大及数据异常波动的单位。

3.拓宽常规业务统计范围。基于国家经常性调查报表制度，按年度修订全省相关统计报表制度，满足自贸港建设需要。以四经普数据为基础，在非普查年份分阶段对“四下”企业及重点产业开展专项调查。

4.推进部门行政记录应用和统计信息共享。明确部门行政记录统计应用清单，依托《海南省部门综合统计一套表制度》，规范获取部门行政记录数据。

## （三）提升统计服务品级

紧扣“十四五”时期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经济运行分析、中长期统计数据分析、统计监测评价结果分析，把提供优质高效统计服务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服务党政决策，服务社会公众，服务经济实体，服务特定区域，不断提升统计服务品级，提高统计对象满意度。

1.打造优质服务品牌。适应自贸港建设需要，优化《统计年鉴》《统计月报》《海南省情省力概览》等统计产品内容，按照需求频次分类及时做好数据服务。

2.拓宽统计数据公开范围。完善和规范数据发布方式和内容，社会各界更及时、更全面、更方便获取更多的统计信息。紧紧围绕省委和省政府中心工作、人民群众实际需要，在拓宽统计数据公开范围的同时，优化公开内容、调整公开方式，尽力满足不同群体不同时段的个性化需求。

3.不断健全和完善统计分析品种体系和内容框架。搭建与月度、季度、年度、中长期各类时间节点相适应的统计分析体系，满足不同时间节点统计分析需要。全面推进统计分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重大决策安排、各项普查等，每年有计划地进行统计分析重点选题和实施工作，开展经济运行分析、经济增长情况分析、高质量发展分析、专项监测分析等不同内容的分析，推出一批统计分析精品。

4.充分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开展分析。以调查获取的统计数据和资料为基础，积极运用计量经济、大数据挖掘等分析方法开展分析，揭示指标间的关系、经济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

5.加强新闻宣传提升统计影响力。加强海南统计微讯、数据海南客户端、海南统计抖音官方账号等新媒体建设。定期推出通俗易懂的统计知识科普手册，面向基层用户、统计对象提供平台操作、报表填报等网络培训课程。

## （四）健全统计法治体系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依法治统全过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督察执法监督体系。

1.完善地方统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新修订的《统计法》，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修订《海南省统计管理规定》。制定《海南省统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修订《海南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海南省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海南省部门统计管理办法》《海南省部门统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制定《海南省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提高市县（区）统计局的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的比例，统筹各级执法力量开展统计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充分运用数据质量核查结果，结合信用认定和统计风险监测情况，推进精准执法。

3.建立预防与惩治相统一、寓监督于服务之中的法治工作体系。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列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党校培训的必修课。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等常规检查工作。告知法律义务，日常开展提醒、约谈，防范于未然。运用典型统计违法违纪案件开展“以案释法”。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统计大数据平台、海南省统计局门户网站、海南统计微讯等载体和新媒体，创新方式多措并举做好统计普法工作，提高普法实效性。

4.加强统计信用应用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强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建设，建立“红名单”“黑名单”为特征统计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以统计信用为基础统计监管机制，加大统计上失信信息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引导统计调查对象加强整改，修复信用。

## （五）有效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

1.发挥统计监督的政治监督作用。探索对市县开展统计督察。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的监督，加强相关干部执行新发展理念正确政绩观的监督。 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结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

2.加强三大重点监督。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探索并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统计监测品牌。

3.持续改进全省高质量发展季度监测分析和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根据自贸港发展需要优化调整全省高质量发展季度监测分析，评价全省贯彻新发展理念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工作成果。优化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压缩考核指标，突出考核重点。

4.进一步拓展社情民意调查。侧重围绕“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解决情况”，针对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乡住房、生态环境、科教文化等民生重点领域，深入研究调查选题，回应百姓关切，为各级党委和政府了解民情、体察民意、集中民智作出新贡献。

## （六）深化统计体制改革

加强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深化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计、民间统计的积极性。

1.依法夯实市县（区）、街道（乡镇）各级党政领导统计工作责任。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遵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探索夯实市、县党政领导推动统计工作和保障数据质量的机制。建立健全市、县党政领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的机制。

2.健全统计业务以上级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坚持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根据上级统计部门工作部署开展统计调查、分析研究，严格执行上级统计业务标准。

3.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指导部门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加强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加强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在适应自贸港建设需要推动的重大统计改革任务中，明确各职能部门与综合统计部门的职责分工。

4.规范民间统计调查。探索加强对民间统计调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市场调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加强对调查结果公布、解读、使用的监管。探索建立民间统计调查机构信用评估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受委托开展政府统计调查项目工作。加强涉外调查监管力度，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监管和执法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5.加强机构人员保障。各市县重点产业园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适应工作需要依法、设立统计机构、岗位，配备必要的统计人员。根据统计工作新任务、新要求研究与统计工作转型相适应职能、职责体系，提出意见建议。探索统计协管员制度，规范聘用人员管理。

6.完善市县统计基层基础体系。各市县统计局指导本地区各级统计机构切实履行的政府统计职能。依托海南省统计大数据平台，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试行，出台《海南省电子统计台账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试行）》。将乡镇统计工作经费和村（居）委会统计员（协管员）工作补贴统一列入财政预算，配齐乡镇统计办公所需的设备和物资。

7.发挥第三方机构参与统计的作用。在专项统计调查、统计信息化服务、统计宣传服务、统计资料编译服务、统计课题研究等项目上，制定统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积极引入专业院校、数据咨询公司、中介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资源，内外合力夯实统计基础。

## （七）推进统计数字化转型

推进业务与技术融合，努力实现业务转型和数据集中，通过大数据利用和信息化建设等数字化转型，为统计改革创新提供支撑，推动全省统计工作提质增效。

1.强化业务引领。积极适应统计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加大统计业务转型的研究力度，以业务转型引领大数据应用和统计信息化建设。

2.推进大数据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开展统计监测、纳统管理、统计数据质量管控、统计综合分析、统计执法监督，不断研发大数据应用场景，规范大数据应用工作流程，强化大数据应用的信息化支撑。探索统计数据质量风险管理机制。

3.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利用。加强对统计历史数据、部门行政记录的分析利用，强化对经济普查数据、人口普查数据等分析利用。

4.加强统计数据管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资料的数据化存储，做好数据回流、数据集中和数据整理，为数据挖掘利用夯实基础。高标准建设海南省统计资料馆,提高利用率和面向社会的服务水平。

5.推进部门数据共享。建立部门数据共享管理制度，健全数据共享常态化机制。

6.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和系统运维管理。实施统计数据异地备份。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标准，配备网络安全设施，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加强对系统管理员、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健全系统审计工作，规范系统运行维护。

7.大力推进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制定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方案，更多地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展统计工作。

8.谋划统计信息化升级项目。注重研究信息化业务需要，加快统计主体业务的信息化覆盖。研究谋划适应统计业务转型的统计信息化项目。

## （八）健全统计工作保障机制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统计人财物保障，确保统计现代化改革稳步推进。

1.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政治意识，强化统计部门的政治机关属性。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政治建设要求贯穿到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理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统计部门的政治机关建设，彰显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坚持将政治标准作为选人用人首要标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将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持续开展政治忠诚和政治纪律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风肃纪反腐，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减轻基层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用好“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统计部门政治生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省统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建立健全统计部门完善党的领导、推进机关党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

2.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履行党组职能职责要求。深入落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班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班子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积极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和自贸港建设的需求，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锻炼，努力提高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政治意识、政治能力，不断提高班子成员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领导班子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能力，提高改革创新、破解难题的本领，使领导班子成为科学管理、凝聚思想、干事创业的“指挥部”。坚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勇于正视问题、解决问题，敢于动真碰硬、直面交锋。健全党组领导工作机制和班子成员行政负责制，健全班子集体领导与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3.加强干部队伍和人才建设。健全干部培养、选拔、教育、管理、监督、贯穿融合制度机制，突出干部政治教育和忠诚教育，提高政治能力和理论水平，制定干部培养规划，加强全方位理论业务学习、培训。增强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法纪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本领高强、担当作为、廉洁奉公的新时代统计干部队伍。加大统计人才培养力度,实施“统计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制定并实施统计队伍人才优化方案，制定干部培训阶段性计划，储备一支熟悉统计业务、经济社会、数据处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突出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作风修养。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进教育培训制度化。与高校院所、研究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探索与国内外统计学科排位靠前的院校、实力雄厚的数据分析机构达成合作关系，围绕完善自贸港统计体系的顶层制度设计及重大战略实施监测分析，推出研究成果。

4.强化财务经费管理。明确各级政府统计调查经费分担原则和标准，确保统计调查必需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提高普查、经常性统计调查和专项调查经费保障水平，科学确定统计调查项目支出标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科学化、精细化目标，优化项目结构，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绩效。推动完善各级财政根据统计工作任务和成本的增加相应提高统计经费的保障机制。

5.加强国家安全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和风险防控责任制和工作机制。落实统计部门各级党组维护国家安全领导责任，认真做好统计部门自贸港风险防控各项工作，规范管控工作流程，落实统计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责任，强化涉密统计数据保密工作。利用大数据、计量模型、信息化平台等，对自贸港建设相关领域潜在风险进行统计分析和预警，定期提供风险防控报告。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统筹领导

省统计局党组对规划的执行和落实负总责，省统计局办公室总牵头，对将各项目标、任务确定若干牵头处室，同时明确分解到责任单位、责任领导。

##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牵头处室、责任处室、各市县统计局要深入学习领会规划精神和要求，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形成一批创新案例、规范制度，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 （三）分阶段推进

加强规划执行的过程管理，分年度制定工作任务计划。加强规划评估验收，规划实施满两年后开展一次中期评估，“十四五”结束后开展验收问效。

## （四）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工作机制

强化规划执行重点任务督查督办，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定期通报执行情况。

1.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习惯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footnote-ref-1)